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叶斌斌）

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我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，审阅各项文件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运作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审计监督、提名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，充分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叶斌斌，男，1982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律师。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玉环市人民法院科员；2015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；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，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任职情况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备案。

（二）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- 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赵晶（召集人）、叶斌斌、游亦云
- 2、审计委员会：陈六一（召集人）、叶斌斌、游亦云
- 3、提名委员会：叶斌斌（召集人）、陈六一、饶耀成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

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，我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，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叶斌斌	5	5	0	0

(二) 列席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股东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叶斌斌	3	3	0	0

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(三)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，5 次审计委员会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叶斌斌	7	7	0	0
-----	---	---	---	---

（四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准时出席，会议审查了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、利润分配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，经本人和集体审阅议案资料，审慎研究与分析，做出独立性判断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，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做出同意的判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保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线上会议及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、高效化沟通联络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持续跟踪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项目推进、内部控制执行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关键事项，对公司重大决策、募投项目实施、对外合作等进展情况进行及时跟进与全面掌握，确保能够客观、准确地把握公司运营动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合理安排时间积极参与现场履职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约 15 天，通过实地调研、现场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为参与董事会审议、发表独立意见奠定了坚实基础，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的独立性与有效性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3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列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

真研读各项议案,核查实际情况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4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,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,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(七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,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,对法定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依规出具了独立、客观的专项意见。报告期内,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,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,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,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。

(八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内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,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,我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、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名董事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,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,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,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情况

2025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对增补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。经本人认真核实，相关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人对相关议案表示同意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、考核执行情况及薪酬发放结果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审核。经核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严格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，考核过程规范、结果客观，相关披露的薪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，薪酬发放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的独立判断。同时，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使本人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勤勉尽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，认真审议每个会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叶斌斌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